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3775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2年8月12日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出具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2号《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泰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我们同意泰嘉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说明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我们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回复说明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回复说明仅供泰嘉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现出具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2

2.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2.23%表决权，实现对其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董事、监事调整外，标的公司保持原有经营团队，你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1.92%降至 47.77%。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长沙荟金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账户，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标的公司实缴完毕增资款。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容基金 99%的合伙份额，但对该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投票权，普通合伙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有容”）负责海容基金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

请你公司：

（1）结合海容基金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说明在你公司对海容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投票权，海容基金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由普通合伙人海纳有容负责的情况下，认定公司能控制海容基金，将海容基金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对海容基金控制的主要手段，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

（2）结合海容基金的控制情况及长沙荟金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内部决策机制及核心管理人员委派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能控制长沙荟金的原因及依据；

（3）说明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来你公司和员工持股的相应比例或者投资人组成结构，并结合该比例说明实施股权激励后你公司是否仍能认定控制长沙荟金，相关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该比例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拟实际支付或垫付的增资价款及支付时点，说明在未完成实缴增资的情况下，你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间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结合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说明在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股 47.77%和管理团队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你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以及未来进行有效整合的措施，以及你公司有无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等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相关安排；

（5）补充披露你对标的公司前两次增资及本次追加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前述投资事项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海容基金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说明在你公司对海容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投票权，海容基金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由普通合伙人海纳有容负责的情况下，认定公司能控制海容基金，将海容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对海容基金控制的主要手段，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

（一）海容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1、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六条6.1.2条款“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和6.2.3条款“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应经持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权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合伙协议第十一条11.1.1条款“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后，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返还合伙人之投资本金；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如仍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

（2）若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则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该20%

绩效分成由普通合伙人收取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企业收取。若本合伙企业收益未达到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普通合伙人无权取得绩效分成。每次分配均按照该原则。

合伙协议第十一条12.2.1条款：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企业支付管理费”和12.2.3条款“年度管理费计提支付方式 $H=E \times 2\%$ ，H：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应计提的年度管理费，E：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当年累计实缴出资总和。

合伙协议第七条7.1条款：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第十条10.3条款：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下列投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事项包括：（1）投资项目的决策；（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相关事项（包括投资方案、退出方案以及持有投资组合公司期间的重大决策事项）的最终决策。投资委员会成员三人，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决议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通过上述合伙协议条款，结合泰嘉股份作为单一LP的实际情况，可以判断泰嘉股份具有无条件罢免GP的权力；同时，从利润分配和管理费约定条款看，泰嘉股份获取和承担了无论从绝对金额（量级）还是可变性来衡量，都远高于GP的剩余收益和风险，且如存在亏损的情况下，GP获取了符合市场水平的稳定的管理费收益，但泰嘉股份要作为LP承担了绝大部分亏损。

2、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3、并表分析

结合合伙协议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的分析，泰嘉股份作为单一LP的实际情况，拥有99.00%的合伙份额，可通过合伙人会议无条件罢免普通合伙人；同时，根据分配原则，无论从绝对金额（量级）还是可变性来衡量，泰嘉股份承担了远高于GP的剩余收益和风险，且GP获取了符合市场水平管理费收益，泰嘉股份作为主要责任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即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上，公司出资占海容基金的绝大部分基金份额，作为海容基金的单一LP，虽然不具有海容基金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权，

但是公司承担了投资的绝大部分风险，享有可变回报重大，故泰嘉股份将海容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对海容基金控制的主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

公司主要依据合伙协议拥有对基金管理人的罢免权、主要收益权、基金运营的知情权等等，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海容基金的经营决策由其GP海容资本做出。

公司从会计准则方面判断控制海容基金，GP海容资本依据合伙协议，从法律层面行使经营决策权力。

二、说明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来你公司和员工持股的相应比例或者投资人组成结构，并结合该比例说明实施股权激励后你公司是否仍能认定控制长沙荟金，相关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该比例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拟实际支付或垫付的增资价款及支付时点，说明在未完成实缴增资的情况下，你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间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说明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来公司和员工持股的相应比例或者投资人组成结构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计划，将铂泰电子总股本中的113.04万股，占铂泰电子总股本的8.00%，对应当前注册资本113.04万元，泽嘉投资作为GP持有10.73%（注册资本12.13万元），其余部分均作为预留部分，后续确定激励对象具体授予时，以受限股的形式授予给合格激励对象，即全部激励给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

（二）说明实施股权激励后认定控制长沙荟金，相关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泰嘉股份子公司泽嘉投资持有长沙荟金10.73%的股份。

长沙荟金合伙协议第七条约定了合伙目的：作为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对有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激励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集团决策程序决定。长沙荟金普通合伙人为泽嘉投资，系泰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长沙荟金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永久且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有限合伙人；长沙荟金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决策、行使所投资公司的股东权利、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利润分配、委派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决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八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九条规定“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

系。（一）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二）除（一）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同时鉴于长沙荟金成立的特殊唯一目的（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泽嘉投资系长沙荟金永久且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荟金的相关事务均由泽嘉投资决定，即使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也不存在单一较大的股东，故可判定泽嘉投资是主要责任人，能够控制长沙荟金。

（三）说明公司本次交易拟实际支付或垫付的增资价款及支付时点，说明在未完成实缴增资的情况下，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间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说明公司本次交易拟实际支付或垫付的增资价款及支付时点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计划，将铂泰电子总股本中的113.04万股，占铂泰电子总股本的8.00%，对应当前注册资本113.04万元，泽嘉投资作为GP持有10.73%（注册资本12.13万元），其余部分均作为预留部分，后续确定激励对象具体授予时，以受限股的形式授予给合格激励对象，即全部激励给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

针对泽嘉投资作为GP持有的10.73%的部分（对应金额112.04万元），泽嘉投资将在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后1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剩余部分将在被激励员工缴纳出资款时缴纳。

2、说明在未完成实缴增资的情况下，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间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长沙荟金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决策、行使所投资公司的股东权利、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利润分配、委派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决定。

2022年8月5日，长沙荟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由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泰嘉股份通过长沙荟金可以委派标的公司3名董事中的2名，即可控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预计重组方案通过后，标的公司将马上成立董事会，改选董事）；同时，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拥有标的公司股东会52.23%表决权，拥有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综上两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间

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时间以重组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增资协议生效，以及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改选董事为准。

三、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前两次增资及本次追加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前述投资事项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1、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前两次增资及本次追加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对标的公司前两次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第一次增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00.00万元

第二次增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8,600.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8,600.00万元

（2）本次追加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追加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44.49万元

 贷：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4.49万元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泰嘉股份通过长沙荟金对标的公司增资8.00%后，导致泰嘉股份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形成了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式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泰嘉股份应在合并层面重新计量前两次增资的公允价值。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086号），其市场法评估值为28,970.71万元，以此计算前两次增资的公允价值为13,928.22万元，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为3,635.80万元。

如公司重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增资协议生效，以及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改选董事，即达到实际并表的条件：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35.80万元

贷：投资收益 3,635.80万元

注：因实际并表时点与模拟并表时点前次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会有差异，故实际并表时点与模拟并表时点确认的投资收益会有差异，上述确认的投资收益系模拟并表时点的数
据，即2021年12月31日的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第280页：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在每一单项交换交易发生时，应确认对被购买方的投资。投资企业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应分别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

因公司通过海容基金分别于2021年5月和7月增资标的公司1,000万元和8,6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分别计算商誉。2021年5月增资时点，标的公司账面主要是货币资金，故该增资时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取的是账面净资产，账面净资产为715.36万元，计算其商誉为928.46万元。2021年7月增资时点，因标的公司已有收购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预期，应考虑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资产情况，故该次增值时点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取的是2021年12月31日的基础成本法评估值12,015.73万元，计算其商誉为4,024.78万元，合计商誉为4,953.24万元。

会计分录（模拟合并数据）：

借：所有者权益科目 14,234.18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4.49万元

商誉 4,953.24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4,280.29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5,951.62万元

综上，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说明前述投资事项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2021年1月6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拟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容基金。该合伙企业拟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份额人民币 9,900.00 万元，主要投资方向为高端制造、精密制造产业。

海容基金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市公司关于设立海容基金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1 年 1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2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2021-005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1-026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1-033

2021 年 5 月及 7 月，海容基金分两次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投资总额合计 9,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 股权。上市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七、投资状况分析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中披露了前述增资事项。

海容基金的对外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投资委员会成员三人，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决议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海纳有容负责海容基金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针对上市公司与铂泰电子开展战略合作及提供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已在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四、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海容基金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款项支付情况、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复核公司将海容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查阅长沙荟金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方案，复核公司将长沙荟金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查阅公司关于投资海容基金事项及与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的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将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上市公司与铂泰电子开展战略合作及提供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已在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问题3

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按照 12,012.00 万元的估值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长沙荟金按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 1,044.49 万元新增认购 113.04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 股权。长沙荟金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支付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账户。《评

估报告》显示，铂泰电子评估价值为 28,970.71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分别为 13.33 元/单位注册资本、15.63 元/单位注册资本。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远低于评估价值、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也低于最近两次增资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如否，是否存在向股权激励对象或其他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说明本次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范围、激励方式、激励比例、激励时间、获授权益条件、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等要素，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的，说明指标设定依据及科学性，能否发挥激励作用、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如否，说明理由；

（3）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整体激励费用、费用摊销方式及年限、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金额。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整体激励费用、费用摊销方式及年限、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金额。

一、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整体激励费用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086 号），其市场法评估值为 28,970.71 万元，每股价格为 22.29 元，行权价格（即出资价格）为 9.24 元/股。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整体激励费用为 1,316.45 万元。

二、费用摊销方式及年限、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金额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分别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403,658.00 股、302,743.50 股和 302,743.50 股，约定服务期限为 5 年。

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未来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股份支付对业绩的影响金额	105.32	184.30	263.29	263.29	263.29	157.97	78.99

会计处理过程：

1、授予时点

1) 第一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予

长沙荟金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372.98 万元

 贷：实收资本 372.98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372.9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372.98 万元

2) 第二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予

长沙荟金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279.73 万元

 贷：实收资本 279.73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73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79.73 万元

3) 第三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授予

长沙荟金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279.73 万元

 贷：实收资本 279.73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73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79.73 万元

2、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分摊

标的公司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贷：资本公积

各期间分摊金额如上述测算金额。

三、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阅股权激励方案、《标的公司评估报告》、铂泰电子与长沙荟金的《增资协议》、《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复核公司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

7.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9 亿元、7.59 亿元、4.99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0%、5.15%、4.29%，营业利润分别为-3,057.16 万元、-10,169.29 万元、1,124.11 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1%、44.72%、65.07%，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88%、98.14%和 98.62%；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请你公司：

（1）结合经营销售模式、产品技术含量、在所处行业市场占有率、核心客户情况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结合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订单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3）结合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成本、产品供需变化及后续价格波动趋势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且低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4）说明境内外销售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以及境内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情况（如适用）；

（5）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续期条件、在手订单、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影响与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实际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7）说明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行业惯例，标的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形成原因，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8）结合子公司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

属于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会计师对上述问题（7）（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同时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补充专项核查报告，并就核查范围及比例、核查手段（含资金流水核查）和核查结论等进行说明。

回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行业惯例，标的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形成原因，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客户乙。2021年10月以前，标的公司通过Consumer HK交易，2021年11月开始，标的公司直接与客户乙交易。

境外收入确认方法为，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1-9月与Consumer HK交易产生境外收入，主要以标的公司报关并经客户签收时点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因此，标的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客户签收单（运单）；2021年11月-12月及以后直接与客户乙交易，主要以DAP形式出口，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即取得客户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案例：

创益通

对于出口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三种形式：（1）直接出口，主要采用FOB、FCA、DAP和DDP等结算方式，在FOB或FCA的结算方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在DAP或DDP的结算方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2）出口到相关保税园区客户代管仓，每月根据出货记录及报关单确认收入。（3）转厂出口，全月汇总报关，每月根据出货记录及报关单确认收入。

经核对，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二）标的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形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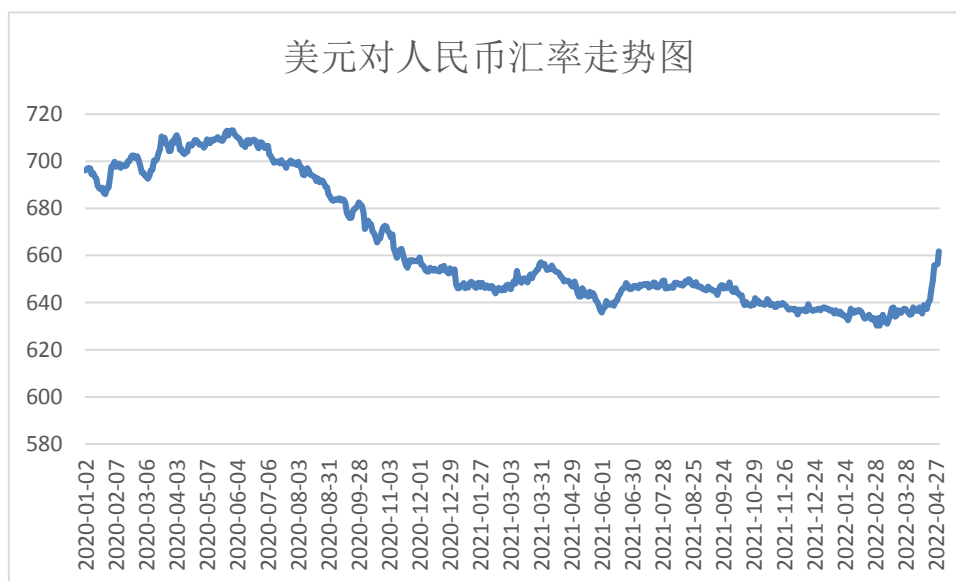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汇兑损益	-658.67	324.10	1,130.70

报告期内，铂泰电子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铂泰电子境外销售和采购业务主要以美金进行交易，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境内销售和采购业务以人民币进行交易。上述业务的交易币种与记账本位币不同，相关业务发生时，按照销售和采购发生时点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收款、结汇、付款时按照收付款时点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不同时点的汇率差异形成了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图见下表：



鉴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罗定雅达系主要销售采购单位，结合上表公开市场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趋势，可知，2020 年 5 月开始，美元处于持续贬值阶段，降幅较大，因此标的公司汇兑损失较大；2021 年美元仍处于贬值阶段，偶有波动，幅度较小，因此标的公司汇兑损失较小；2022 年 3 月美元开始持续升值，因此产生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汇兑损益的来源及主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铂泰电子	-17.36	-3.62	
罗定雅达	-651.29	332.89	1,187.99
深圳雅达	9.97	-5.17	-57.29
合计	<u>-658.67</u>	<u>324.10</u>	<u>1,130.70</u>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主体罗定雅达，因此以罗定雅达为例详细

分析汇兑损益的来源: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汇兑损益来源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产品	983.55	-514.12	-976.50
采购原材料	-1,223.30	427.79	1,650.92
货币资金	-466.11	-41.85	-233.23
借款	50.34	143.25	632.25
费用支出	4.23	317.82	82.50
其他			32.04
合计	<u>-651.29</u>	<u>332.89</u>	<u>1,187.99</u>

从上表可以看出, 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罗定雅达的出口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

(三) 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汇率变动比						
	5%	3%	1%	0%	-1%	-3%	-5%
营业收入	50,856.44	50,488.58	50,120.71	49,936.78	49,752.84	49,384.98	49,017.11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84%	1.10%	0.37%	0.00%	-0.37%	-1.10%	-1.84%
营业成本	47,119.79	46,821.03	46,522.26	46,372.88	46,223.50	45,924.73	45,625.97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1.61%	0.97%	0.32%	0.00%	-0.32%	-0.97%	-1.61%
毛利率	7.35%	7.26%	7.18%	7.14%	7.09%	7.01%	6.92%
毛利率变动幅度	2.95%	1.78%	0.60%	0.00%	-0.60%	-1.82%	-3.06%
净利润	1,163.20	1,111.37	1,059.54	1,033.63	1,007.72	955.89	904.07
净利润变动幅度	12.54%	7.52%	2.51%	0.00%	-2.51%	-7.52%	-12.54%

注: 汇率以 2022 年 1-4 月平均汇率为基准, 美元为 6.4077。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营业成本等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本期采购中外币采购占比, 其他成本费用不变。

项目	2021 年汇率变动比						
	5%	3%	1%	0%	-1%	-3%	-5%
营业收入	77,638.47	76,959.18	76,279.89	75,940.24	75,600.60	74,921.31	74,242.02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2.24%	1.34%	0.45%	0.00%	-0.45%	-1.34%	-2.24%
营业成本	71,731.57	71,284.18	70,836.80	70,613.11	70,389.42	69,942.03	69,494.65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1.58%	0.95%	0.32%	0.00%	-0.32%	-0.95%	-1.58%
毛利率	7.61%	7.37%	7.14%	7.01%	6.89%	6.65%	6.39%

项目	2021 年汇率变动比						
	5%	3%	1%	0%	-1%	-3%	-5%
毛利率变动幅度	8.46%	5.12%	1.72%	0.00%	-1.74%	-5.26%	-8.84%
净利润	-6,608.67	-6,782.60	-6,956.53	-7,043.50	-7,130.46	-7,304.39	-7,478.32
净利润变动幅度	6.17%	3.70%	1.23%	0.00%	-1.23%	-3.70%	-6.17%

注：汇率以 2021 年平均汇率为基准，美元为 6.4533。其他假设条件与 2022 年 1-4 月一致。

项目	2020 年汇率变动比						
	5%	3%	1%	0%	-1%	-3%	-5%
营业收入	219,559.99	216,108.72	212,657.45	210,931.82	209,206.18	205,754.91	202,303.64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4.09%	2.45%	0.82%	0.00%	-0.82%	-2.45%	-4.09%
营业成本	193,345.98	190,928.42	188,510.86	187,302.08	186,093.30	183,675.74	181,258.18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3.23%	1.94%	0.65%	0.00%	-0.65%	-1.94%	-3.23%
毛利率	11.94%	11.65%	11.35%	11.20%	11.05%	10.73%	10.40%
毛利率变动幅度	6.58%	4.01%	1.36%	0.00%	-1.38%	-4.21%	-7.14%
净利润	-573.86	-1,349.15	-2,124.43	-2,512.07	-2,899.71	-3,674.99	-4,450.28
净利润变动幅度	77.16%	46.29%	15.43%	0.00%	-15.43%	-46.29%	-77.16%

注：汇率以 2020 年平均汇率为基准，美元为 6.9004。其他假设条件与 2022 年 1-4 月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汇率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敏感系数最高，其次是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影响。

2020 年，汇率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敏感系数较 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高的原因主要是，2020 年标的公司外销占比及境外采购占比均高。2021 年 10 月份以后，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境内销售占比上升，因此受汇率影响降低。

二、结合子公司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属于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

标的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最近一期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占标的公司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4 月				
	标的公司	罗定雅达		深圳雅达	
	金额	金额	占标的资产比重	金额	占标的资产比重
资产总计	74,318.66	70,664.38	95.08%	1,534.13	2.06%
净资产	12,905.75	10,712.36	83.00%	633.11	4.91%
营业收入	49,936.78	48,970.28	98.06%	624.8	1.25%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4 月

项目	标的公司	罗定雅达		深圳雅达	
	金额	金额	占标的资产比重	金额	占标的资产比重
净利润	1,033.63	1,042.35	100.84%	-10.59	-1.02%

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来看，罗定雅达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超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 20.00%，故罗定雅达属于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

三、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会计师获取重要的境外销售合同，复核重要的商业条款，包括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会计师查询同行业上市类似境外收入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4、获取汇兑损益明细账，检查汇兑损益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前后各项是否保持一致；核对所用汇率是否正确；对于大额异常的交易追查至相关凭证。

5、复核标的公司子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与合并层面相关数据的占比，判断是否具有重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行业惯例；罗定雅达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问题 9

9.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20.50 万元、22,568.78 万元以及 31,924.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8.69%、29.72%、63.93%。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

请你公司：

（1）说明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并结合应收账款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并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有无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并结合应收账款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罗定雅达及深圳雅达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匹配，数据披露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1 年较 20 年变动
罗定雅达	营业收入	48,970.28	75,105.79	210,897.88	-64.39%
	应收账款余额	33,057.17	23,057.99	41,456.92	-44.38%
深圳雅达	营业收入	624.80	2,793.89	4,287.09	-34.83%
	应收账款余额	888.48	920.09	430.29	113.83%

报告期内，罗定雅达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大致一致；2022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已占 2021 年的 65.20%，恢复性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同趋势增长。

报告期内，深圳雅达应收账款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深圳雅达的销售收入均来自对罗定雅达的服务费，报告期内深圳雅达应收账款全是对罗定雅达，资金支付进度主要受关联公司内部整体资金安排，故导致两者趋势不一致。

(二) 结合应收账款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分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奥海科技		34.00%	33.80%
可立克		31.87%	26.27%
立讯精密		20.60%	15.03%
领益智造		30.88%	29.12%
行业平均水平		29.34%	26.06%
标的公司	67.29%	31.28%	19.67%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基本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间值，与可立克和领益智造水平相近。

2、分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奥海科技		3.48	3.21
可立克		3.83	3.59
立讯精密		6.75	6.80
领益智造		3.46	3.57
行业平均水平		4.38	4.29
标的公司	1.74	2.33	5.27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2020 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以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核对，标的公司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主要受客户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基本严格按照其信用期回款，因此回款周期基本与信用期保持一致，内销信用期为 90 天，外销信用期为 45 天；2021 年开始，内销客户销售占比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同时，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减少，4 季度营业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导致 2021 年年初年末应收账款较多，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偏低，与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不匹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披露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平均回款周期，故结合上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信用政策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没有披露报告期内具体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标的公司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并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甲 1	1.49	3.04	2.64

前五大客户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丙	1.19	2.96	
客户乙	3.55	3.16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1.96	5.73	3.34
Consumer HK		1.59	6.56

报告期内，客户甲 1 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客户甲 1 的合作进一步扩展，销售额明显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客户丙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客户丙从客户甲完全剥离，以独立身份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业务逐渐稳定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客户乙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从 2021 年 11 月份开始，雅达罗定开始直接对客户乙销售，不再通过原股东 Consumer HK 交易，业务逐渐稳定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客户中山雅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与中山雅特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受托加工服务，主要依赖客户的需求量而定，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客户 Consumer HK 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Consumer HK 为标的公司原股东，2021 年收购后，不再通过其进行销售，销售额变动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年时为关联方客户，信用期较短、回款较快。

三、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有无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有无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截止日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2020-12-31	客户甲 1	6,269.97	5,941.31	94.76%
2021-12-31	客户乙	3,490.58	3,490.58	100.00%
2021-12-31	客户甲 1	8,706.45	8,532.28	98.00%
2021-12-31	客户丙	9,159.56	8,903.60	97.21%
2022-4-30	客户乙	6,328.37	6,328.37	100.00%
2022-4-30	客户甲 1	17,102.62	15,912.77	93.04%
2022-4-30	客户丙	7,707.06	7,329.48	95.10%

从上表可看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正常，无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项组合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奥海科技	单项计提	5%	10%	50%	100%
可立克	单项计提	5%	20%	50%	100%
立讯精密	单项计提	未逾期按 0.05%计提，逾期 2 个月内按 5%计提，逾期 3-4 个月按 30%计提，逾期 5-6 个月按 40%计提，逾期 7-12 个月按 50%计提，逾期 1-2 年按 90%计提，逾期 2 年以上按 100%计提			
领益智造	单项计提	5%	10%	10%	50-100%
标的公司	单项计提	5%	20%	5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年度报告。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立克一致，较奥海科技和领益智造谨慎，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奥海科技	未披露	7.33%	8.38%
可立克	未披露	6.12%	6.65%
立讯精密	未披露	0.30%	0.44%
领益智造	未披露	5.44%	7.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4.80%	5.86%
标的公司	5.00%	5.00%	5.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5.00%，东莞铂泰、雅达罗定和雅达深圳历史上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2020 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 Consumer HK 账款占比 82.84%，预期信用损失较低；2021 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无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对比分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标的公司进行相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标的公司银行流水，检查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各期间对应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测算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其变动差异及合理性。

5、获取标的公司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6、测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各期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其应收账款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与营业收入结构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

10.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2.42 万元、15,399.46 万元、14,032.0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2%、23.43%、18.88%。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滑。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采销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2）结合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存货周转率、产品更新迭代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环境、采销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一）存货及存货周转率情况

1、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272.69	66.08%	6,956.98	45.18%	2,538.99	40.16%
在产品	472.29	3.37%	399.55	2.59%	68.64	1.09%
库存商品	3,780.02	26.94%	5,307.03	34.46%	3,327.36	52.63%
发出商品			603.18	3.92%		
在途物资	507.03	3.61%	2,132.73	13.85%	387.43	6.13%
合计	<u>14,032.03</u>	<u>100.00%</u>	<u>15,399.46</u>	<u>100.00%</u>	<u>6,322.42</u>	<u>100.00%</u>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2.42 万元、15,399.46 万元、14,032.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2%、23.43%、18.88%。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壳、电容、小塑料配件和电路板，均为制作充电器价值较高的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以电源转接器、适配器等手机充电器为主，大屏电源、车载充电器为辅。

2、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02	6.25	12.2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9 次、6.25 次和 3.02 次。2020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按照原股东规划减少原材料采购导致；2021 年，为了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大客户的订单要求以及对产品质量保证的考虑，增加备料使得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

标的公司所处电源行业以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涉及了半导体器件、变频技术、电磁技术、计算机（微处理器）技术和综合自动控制等技术的综合行业。

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半导体、电阻电容、磁性材料、线材、外壳等，其中铜、铝等金属原料使用较多。大宗商品价格近两年不断攀升，铜价自 2020 年中开始攀升后，2021 年保持较高的价格水平；铝在 2021 年亦不断上升，维持高位价格。芯片受中美局势影响、东西方供给不完全市场化调节；叠加因疫情反复、下游市场需求放大等，芯片上游晶圆产能持续紧缺，晶圆代工厂加工价格不断向上，导致芯片供应紧张、价格走高。供应链的紧张态势对电源制造业整体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标的公司原材料中变压器、充电器外壳、电感器、集成

块、铝电解电容和线路板采购均价均有上升，导致存货规模扩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出口客户乙的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向客户乙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单价为合约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另一部分为内销产品的原材料采购，自主在国内采购，受大宗原材料行情影响，未来整体原材料采购单价将较 21 年将呈明显下降趋势，22 年 7-8 月原材料采购单价已有显著下降，同时标的公司计划开拓国内新供应商，同时将加快材料自制，实现供应链垂直整合，降低 BOM 材料成本。

2、采销周期、在手订单情况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322.42 万元，主要系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原股东对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采取收紧的经营策略，对 21 年的营收预期较低，工厂不储备安全库存，仅备 2 周的生产周转物料，故 20 年末存货较小。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399.4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半导体电子元件物料市场紧缺，为保障物料交付，工厂原材料储备策略由原 2 周调整至 4 周，加大了 IC 集成块等电子元件安全库存量；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业务的快速恢复，综合订单交期、人员招聘、春节假期的考量，标的公司于 2021 年末增加了原材料与成品储备量，整体库存总额控制在 1-1.5 个月的销售额内。

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大客户发来的未来 18 周/20 周及以上的预计订单量，安排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采购所需物料。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基本按计划进行生产并完成销售。标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 1.46 亿元，目前在手订单约 7 亿元。

（三）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形的说明

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76.74	99.56%	15,936.43	98.94%	6,283.31	97.05%
1-2 年	52.10	0.36%	69.84	0.43%	190.83	2.95%
2 年以上	12.17	0.08%	100.60	0.63%		
合计	<u>14,641.01</u>	<u>100%</u>	<u>16,106.87</u>	<u>100%</u>	<u>6,474.14</u>	<u>100%</u>
跌价准备金额	608.98	4.16%	707.41	4.39%	151.72	2.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在 97.00% 以上，库龄大于 1 年的存货占比小于 3.00%，存货库龄情况良好，部分库龄较长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标的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奥海科技			6.70	53.70	7.71	46.69
可立克			5.36	67.21	6.68	53.90
立讯精密			7.81	46.11	7.17	50.20
领益智造			5.16	69.71	5.25	68.64
可比公司平均			6.26	57.53	6.70	53.72
标的公司	3.02	39.78	6.25	57.56	12.29	29.29

注：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2020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原材料以外购为主，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导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奥海科技和立讯精密均有原材料和元器件自制业务，产业链相对较长，导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2021 年，由于订单量大幅减少，当期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但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在手订单快速恢复，年末增加存货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进而导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二、结合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存货周转率、产品更新迭代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2.42 万元、15,399.46 万元、14,032.0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2%、23.43%、18.8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9、6.25、3.02，呈现出先降低后升高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的存货构成及跌价计提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9,859.29	586.60	67.34%	5.95%
在产品	472.29		3.23%	
库存商品	3,802.40	22.38	25.97%	0.59%
发出商品				
在途物资	507.03		3.46%	
合计	<u>14,641.01</u>	<u>608.98</u>	<u>100.00%</u>	<u>4.16%</u>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7,612.56	655.59	47.26%	8.61%
在产品	399.55		2.48%	
库存商品	5,358.85	51.82	33.27%	0.97%
发出商品	603.18		3.74%	
在途物资	2,132.73		13.25%	
合计	<u>16,106.87</u>	<u>707.41</u>	<u>100.00%</u>	<u>4.39%</u>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2,690.71	151.72	41.56%	5.64%
在产品	68.64		1.06%	
库存商品	3,327.36		51.39%	
发出商品				
在途物资	387.43		5.99%	
合计	<u>6,474.14</u>	<u>151.72</u>	<u>100.00%</u>	<u>2.34%</u>

标的公司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也主要针对这两类存货计提。

针对库存商品，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在手订单金额，标的公司以销订单，因此针对库存订单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具体数据详见本问第二点回答。

针对原材料，公司结合客户需求编制销售预测，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供应链产能情况、原材料备货进度、客户项目进度和产品特点等各种因素进行排产与储备原材料，原材料与在手订单通常无一一对应关系，因此存在一定减值风险，需结合库龄进行分析。

2、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	占比/计提	存货账面	占比/计提	存货账面	占比/计提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76.74	99.56%	15,936.43	98.94%	6,283.31	97.05%
1-2 年	52.10	0.36%	69.84	0.43%	190.83	2.95%
2 年以上	12.17	0.08%	100.60	0.63%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	占比/计提	存货账面	占比/计提	存货账面	占比/计提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u>14,641.01</u>	<u>100.00%</u>	<u>16,106.87</u>	<u>100.00%</u>	<u>6,474.14</u>	<u>100.00%</u>
跌价准备金额	608.98	4.16%	707.41	4.39%	151.72	2.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在 97%以上,库龄大于 1 年的存货占比小于 3%,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呆滞存货,部分库龄较长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3、标的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标的公司	3.02	39.78	6.25	57.56	12.29	29.29
可比公司平均			6.26	57.53	6.70	53.72
奥海科技			6.70	53.70	7.71	46.69
可立克			5.36	67.21	6.68	53.90
立讯精密			7.81	46.11	7.17	50.20
领益智造			5.16	69.71	5.25	68.64

注：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2020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原材料以外购为主,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导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奥海科技和立讯精密均有原材料和元器件自制业务,产业链相对较长,导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2021 年,由于订单量大幅减少,当期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但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在手订单快速恢复,年末增加存货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进而导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4、产品更新迭代为满足客户需求,存货呆滞可能性较小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的产品跟随下游终端客户订单需求变化进行迭代更新,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备货原材料,已生产的产品基本能对应到终端客户,一般不存在呆滞情况。

5、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奥海科技	未披露	1.71%	1.78%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可立克	未披露	3.01%	3.70%
立讯精密	未披露	1.67%	0.97%
领益智造	未披露	7.42%	5.33%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3.45%	2.95%
标的公司	4.16%	4.39%	2.34%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影响，罗定雅达被标的公司收购之前营收规模大幅下滑，存货呆滞增多，故 2021 年标的公司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 4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无法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采购数据，测算标的公司采购周期；了解标的公司生产周期的变化。结合标的公司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和营业成本的变化，分析标的公司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数据，计算不同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分析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获取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计算不同库龄存货占比，分析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测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标的公司销售周期对库存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变动合理性。

5、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生产及发货数据，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形成原因。

6、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发货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在手订单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支持率，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变动的原因。

7、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分析标的公司存货跌价测试，复核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8、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比较标的公司与行业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符合标的公司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收入确认周期和营业成本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4、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问题 11

11.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0.04 万元、11,758.30 万元、11,945.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4%、17.89%、16.07%，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14%、27.32%、65.51%。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达 90% 以上，机器设备成新率仅为 23.49%。

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使用情况、成新率，说明固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淘汰迹象，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结合机器设备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使用情况、成新率，说明固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淘汰迹象，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结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使用情况、成新率，说明固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淘汰迹象

1、公司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使用情况、成新率情况

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剔除减值因素的成新率	考虑减值因素的成新率
2022/4/30	47,274.85	19,799.81	27,475.04	16,368.28	11,106.77	58.12%	23.49%
2021/12/31	44,771.19	18,179.87	26,591.32	15,784.71	10,806.61	59.39%	24.14%
2020/12/31	45,616.36	15,355.45	30,260.91	12,326.22	17,934.69	66.34%	39.32%

剔除减值因素，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58.12%、59.39%和 66.34%，成新率较高。

考虑减值因素，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39.32%、24.14%和 23.49%，

成新率有所降低。标的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具有淘汰迹象的机器设备充分计提减值。

标的公司铂泰电子 2021 年、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罗定雅达，发生在交割日之前即 2020 年、2021 年 1-9 月，罗定雅达于交割日前对闲置生产线计提减值。

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为客户乙提供充电器的生产线资产专用性较强，通用程度不高，上述生产线所配套客户乙相关产品型号已停产、部分产品不再标配充电器导致订单下滑，并且客户乙对各供应商产线购置的认证严格等原因，难以将上述闲置资产出售、转让或改建，因此，罗定雅达于交割日之前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足额减值。

2020 年，雅达罗定已停产客户乙相关的辅助设备、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如测试、品质检验、工装模治具、办公等设备。

2021 年，罗定雅达固定资产 B 项目 1 条生产线，以及相关的辅助设备、配套设施、闲置或使用状况不佳的其他生产、办公设施。

目前，标的公司大部分报废或减值后的生产线处于封存保管状态，上述相关资产是否具有利用价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心在于将持续增大研发投入和客户开拓，开发新产品、获得新订单，为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管理层决定待后续根据具体情况再决定上述资产的处置方式。

（二）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标的公司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除了处于闲置状态的外，其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经济发展态势稳中向好，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充电器等电源产品的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波动性，不存在明显不利的影响因素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经标的公司盘点和实地监盘，对发现的陈旧过时和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期末监盘，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于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的固定资产均已计提减

序号	减值迹象	标的公司具体分析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值准备。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20 年、2021 年 1-9 月，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原股东因原经营策略的变化，准备出售公司的计划，罗定雅达在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指标持续下滑，对于低经济绩效固定资产均已计提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清理，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闲置、陈旧过时和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且计提减值准备的过程和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结合机器设备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可比克	平均年限法	10	10	9.00
奥海科技	平均年限法	3 至 10	5	9.50 至 31.67
欧陆通	平均年限法	5 至 10	5	9.50 至 19.00
标的公司	平均年限法	5 至 10	3	9.70 至 19.4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点，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现场查看闲置设备情况，访谈标的公司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企业会计政策、报告期内闲置设备的基本情况、闲置原因及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复核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动趋势，判断相关生产线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统计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成新率、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减值比例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资料，复核其判断依据和结论是否正确；

3、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企业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淘汰迹象，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具有淘汰迹象的机器设备充分计提减值，同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2]37753-1 号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